

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大宗食材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分 2024-01-85

采 购 人：新疆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三年三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公章）：新疆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0997-2660306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张恩慈

电 话：13579399515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交通路 28 号南城新天地 14-122（二楼）

2024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3 -
第四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34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4-01-85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42664.15 元

最高限价：582200，347000，313464.15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01 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822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为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提供食堂米、面、油、调料、耗材等供应，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 2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02 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7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为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提供食堂肉、蛋、奶、禽等供应，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 3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03 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3464.15元

简要规格描述：为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提供食堂蔬菜、水果等供应，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具有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含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日至2024年04月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1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阿克苏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

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

地 址：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教育路 5 号

联系方式：0997-2660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交通路 28 号南城新天地 14-122（二楼）

联系方式：13579399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恩慈

电 话：135793995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标项一名称：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01 包 项目编号：分 2024-01-85-01 标项二名称：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02 包 项目编号：分 2024-01-85-02 标项三名称：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03 包 项目编号：分 2024-01-85-03
2	采购人：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 地址：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教育路 5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997-2660306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交通路 28 号南城新天地 14-122（二楼） 联系人：张恩慈 联系电话：13579399515
4	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项一：为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提供食堂米、面、油、调料、耗材等供应，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二：为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提供食堂肉、蛋、奶、禽等供应，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三：为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提供食堂蔬菜、水果等供应，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5	本项目最高限价： 标项一 582200.00 元 标项二 347000.00 元 标项三 313464.15 元 注：本项目以下浮率进行报价。

6	<p>供应商资格要求（01包、02包、03包）：</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餐饮业。</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具有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3）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含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p> <p>（4）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的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p>
---	--

	<p>(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	投标语言：中文
9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天；（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2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磋商小组构成：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审专家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3	<p>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p>
14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
15	<p>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p> <p>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17	分包（转让）：不允许。
18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20	磋商保证金递交说明：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	<p>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递交方式、时间及地点：</p> <p>1. 响应文格式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1）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p> <p>（2）政采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3) 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p>(4)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的响应文件</p>
22	<p>磋商时间及地点：</p> <p>磋商时间：2024年04月1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阿克苏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23	<p>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p>
24	<p>供应商质疑：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p> <p>联系方式：13579399515。</p> <p>递交地址：阿克苏市交通路28号南城新天地14-122（二楼）。</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24	<p>相关费用：</p> <p>1.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完成后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p> <p>2.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要求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p>
25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p>
26	<p>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 备份标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p>

<p>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供应商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p> <p>3.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4.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 400-881-7190 或阿克苏市（卢俊达 0997-2151777）</p> <p>5.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p>
--

(二) 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华致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系指向指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1.5 “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8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1.9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1.1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2. 综合说明（实质性要求）

2.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

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采购活动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3.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5. 伴随服务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单独进行支付。

6.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7.1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7.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单位、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活动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10.1 磋商公告

10.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0.3 评标办法

10.4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0.5 响应文件格式

10.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信息或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本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12.3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实质性要求）

15.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5.2 本项目共进行 2 轮报价（注：响应文件内的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5.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5.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3.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5.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5.4.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5.4 对满足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价格给予 10%-20%的比例扣除（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0%），其评标价为

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15.5 对满足《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价格给予10%-20%的比例扣除（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0%），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15.6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上述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5.7 对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其价格给予10%-20%的比例扣除（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0%），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16. 响应文件组成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编制。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价格

17.1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报价：投标人报价应以“采购需求”中标明的项目完成要求为基础，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须的有关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供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还应包括：以对应包段内全部实物或虚拟产品（服务）的所有营业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版权（专利）费、保险费、人工费、措施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

18.1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18.2 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确认，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3 本磋商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或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相关事项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2.2.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22.3.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磋商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3. 响应文件的提交

23.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3.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3.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3.5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3.7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3.8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评审

24. 评标

24.1 磋商小组

24.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共3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详见“评审方法”内容。

24.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4.5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6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七）定标

25. 定标：

25.1 定标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得分由高到低依序确定。

25.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3 定标方式：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定标程序

26.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

26.2 采购人根据书面评审报告和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九）纪律和监督

2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采购活动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8.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 (2) 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8.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 (2) 供应商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项目；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 (6)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半年以上；
- (2) 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半年以上；

(3) 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28.3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28.3.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a)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b)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c)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然后再参加投标；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e)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8.3.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8.3.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8.3.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8.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8.3.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8.3.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28.3.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8.3.9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28.3.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8.3.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28.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十）质疑和投诉

29.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详实的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3.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提供有关质疑事项真实可靠的书面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34.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35.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采购活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9. 其他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审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审将依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三、评标方法

1、竞争性磋商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4. 竞争性磋商程序

4.1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磋商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 9.1 款情形进行。

5. 初步审查

5.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6 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评审。

5.7 结合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给予相应的加分。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6. 实质性响应

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7. 澄清

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 供应商家数计算

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

9.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9.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9.7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0.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磋商。

10.2 综合评分法：

四、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磋商后，至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五、定标方法

1. 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定标，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六、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准备工作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审查表（01包、02包、03包）：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 检查	是否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是否具有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是否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含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投标单位未加盖公章的；
- （2）响应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3）响应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响应文件清单项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6）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表（01包、02包、03包）：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 检查	投标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 90 日历天的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其它规定要求

3. 详细评审：

3.1 磋商小组将只要求通过了“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3.2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评标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综合评分表（01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5%	15 分	最后报价中下浮率最高的磋商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最后报价/评审基准价）*价格权重*100
2	履约能力 22%	0-4 分	供货能力： 供应商具有分拣、仓储场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分拣、仓储场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足此条件者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2 分	人员配置：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配置工作人员：①具有稳定的从业服务人员；②提供配送人员健康证明材料；③提供专人送货及员工姓名和联系方式。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在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0-6 分	物流保障：供应商自备或租赁专用配送车辆，应提供包括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有 1 辆得 3 分，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非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有效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短于配送服务期限），否则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10%	0-10 分	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内容齐全、详细、完整，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
	质量保障 15%	0-15 分	质量保障方案：①建立不合格食品食材及时更换制度；②提供食材新鲜的程度；③食材的来源情况；④配送车辆的安排；⑤供应商的自我管理。内容齐全、详细、完整，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5 分。
	配送方案 15%	0-15 分	①货源保障方案；②出入库管理制度；③配送路线规划；④配送时间；⑤食材配送的流程。内容齐全、详细、完整，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5 分。

管理制度 12%	0-12 分	管理制度：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管理制度，包含①食品安全管理；②人员管理制度；③仓库管理制度；④质量保障管理等。内容齐全、详细、完整，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2分。
应急预案 9%	0-9 分	应急预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应急保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遇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等。内容齐全、详细、完整，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9分。
售后服务 2%	0-2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效、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等。

综合评分表（02包、03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5%	15 分	最后报价中下浮率最高的磋商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最后报价/评审基准价）*价格权重*100
2	履约能力 22%	0-4 分	供货能力： 供应商具有分拣、冷冻冷藏仓储场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分拣、冷冻冷藏仓储场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足此条件者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2 分	人员配置：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配置工作人员：①具有稳定的从业服务人员；②提供配送人员健康证明材料；③提供专人送货及员工姓名和联系方式。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在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0-6 分	物流保障：供应商自备或租赁专用配送车辆，应提供包括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冷藏车还应提供冷藏运输的证明材料，有 1 辆得 3 分，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非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有效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短于配送服务期限），否则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10%	0-10 分	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内容齐全、详细、完整，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
	质量保障 15%	0-15 分	质量保障方案：①建立不合格食品食材及时更换制度；②提供食材新鲜的程度；③食材的来源情况；④配送车辆的安排；⑤供应商的自我管理。内容齐全、详细、完整，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5 分。
	配送方案 15%	0-15 分	①货源保障方案；②出入库管理制度；③配送路线规划；④配送时间；⑤食材配送的流程。内容齐全、详细、完整，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5 分。

管理制度 12%	0-12分	管理制度：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管理制度，包含①食品安全管理；②人员管理制度；③仓库管理制度；④质量保障管理等。内容齐全、详细、完整，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2分。
应急预案 9%	0-9分	应急预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应急保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遇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等。内容齐全、详细、完整，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9分。
售后服务 2%	0-2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效、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等。

注：计分原则：

- (1) 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2) 磋商小组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 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 磋商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
- (5)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5. 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2)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5) 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第四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食堂提供食材供应。

二、技术参数、规格

需求清单

01包：米、面、油、调料、耗材等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1	米	袋	1批
2	面	袋	1批
3	食用油	桶	1批
4	料酒	瓶	1批
5	花椒	公斤	1批
6	木耳	公斤	1批
...

备注：以上商品名称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供货为准。

02包：肉、蛋、奶、禽等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1	猪肉	公斤	1批
2	牛肉	公斤	1批
3	羊肉	公斤	1批
4	鸡	公斤	1批
5	鱼	公斤	1批
6	鸡蛋	公斤	1批

...
-----	-----	-----	-----

备注：以上商品名称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供货为准。

03包：蔬菜、水果等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1	白菜	公斤	1批
2	大葱	公斤	1批
3	胡萝卜	公斤	1批
4	黄瓜	公斤	1批
5	苹果	公斤	1批
6	香蕉	公斤	1批
...

备注：以上商品名称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供货为准。

技术要求

米、面、食用油与调料、副食品类产品包装应封口平整且密封完好，无破包、漏包、无污染。包装类货品距临保期应至少6个月以上，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产品，各种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干货类食材品质应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鱼类食材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粘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水产品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

肉类、禽类食材肌肉有光泽，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符合GB/T9959.1-2019、GB/T9959.2-2008标准、国家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标准的要求，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蛋类食材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蛋清较粘稠、透明；蛋黄居中或稍偏，轮廓清晰，胚胎未发育。符合GB31650-2019和

GB2749-2015标准，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每枚 $\geq 50g$ 。

蔬菜类食材应无过份萎蔫、皱皮；色泽正常、无变色；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个大。

水果类食材应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并成熟。

柑桔类：不空壳、水份充足，外表完美。

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

梨果类：色泽、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儿。

需符合GB/T 23351-2009标准，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食材须满足无腐烂、虫咬、压伤、病变等，无农药残留，无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食堂正常运行。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优质的物资，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和运输安全。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或变质物资，所需费用由配送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要配置“配送专用车”，项目实施所需的配送车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配送车辆工作人员应有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

3. ★定型包装类食品外包装上包装标识清楚，应有“SC”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信息。每批货物保质期有效期须在 6 个月及以上。

4.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合同终止。

5. ★供应商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由采购方、供应方（中标人）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6.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 ★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8. 供应商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 配送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物资优质、安全、可靠。

(2) 建立出入库台账。

(3) 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4)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配送供应商，对食堂物资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供应商提供不合格物资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正常就餐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建立退出机制。配送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因质量、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或连续两次对其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 80%，将取消该企业的配送资格并解除供应合同。

(6) 供应商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调货，尽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7) 供应商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供应商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8) 供应商应当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并配合采购人的疫情防控工作。

(9) 供应商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事故、配送超时、因突发情况无法按需配送、自然灾害等制定应急保障措施。

9.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承诺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时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得到采购人确认，并将更换人员的信息资料在采购人处备案，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若擅自更换或实际参与的管理层人员非供应商本单位人员视为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2) 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食材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3) 供应商所供应物资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 GB2762-2016 规定。所有物资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不允许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中标

人所供物资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物资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需对项目进行需求分析，组织项目人员明确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 架构、工作职责、人员分工等（提供人员情况表）。

1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但不限于洪灾、地震、火灾、泥石流等；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三、★商务要求

（一）履约期限和地点：

1. 履约期限：一年。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时间：在履约期限内，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计划将物资按质、按量、按时送往指定地点，由采购单位验收人进行验收后填写验收清单，同时签字确认。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食堂正常运行。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优质的物资，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和运输安全。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或变质物资，所需费用由配送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要配置“配送专用车”，项目实施所需的配送车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配送车辆工作人员应有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

3. ★定型包装类食品外包装上包装标识清楚，应有“SC”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信息。每批货物保质期有效期须在 6 个月及以上。

4.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合同终止。

5. ★供应商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由采购方、供应方（中标人）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6.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

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 ★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8. 供应商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 配送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物资优质、安全、可靠。

(2) 建立出入库台账。

(3) 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4)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配送供应商，对食堂物资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供应商提供不合格物资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正常就餐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建立退出机制。配送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因质量、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或连续两次对其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 80%，将取消该企业的配送资格并解除供应合同。

(6) 供应商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调货，尽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7) 供应商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供应商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8) 供应商应当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并配合采购人的疫情防控工作。

(9) 供应商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事故、配送超时、因突发情况无法按需配送、自然灾害等制定应急保障措施。

9.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承诺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时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得到采购人确认，并将更换人员的信息资料在采购人处备案，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若擅自更换或实际参与的管理层人员非供应商本单位人员视为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2) 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食材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3) 供应商所供应物资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 GB2762-2016 规定。所有物资须符合

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不允许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中标人所供物资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物资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需对项目进行需求分析，组织项目人员明确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架构、工作职责、人员分工等(提供人员情况表)。

1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但不限于洪灾、地震、火灾、泥石流等；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三) 质量保证：

1. 成交供应商供应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出食品安全保障承诺书。

2. 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物和添加剂，供应商应完全尊重采购单位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

3.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 违约责任

1.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供货，导致采购人必须另行市场采购，采购人的市场采购价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价差和采购人的市场采购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2. 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止向采购人供货或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未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货物、提供物资腐烂或物质的货物等)，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货物金额 20%的违约金，且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造成采购人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3、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①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民间非营利组织及其他未列明单位：提供相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登记证书。④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含广电网络）等特殊行业可以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一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含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自行承诺)

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信誉证明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七、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申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系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公司名称）____的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时 间：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 _____ 份，U 盘 _____ 份) 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投标价：下浮率 _____ % (大写： _____) 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运输、检验及相关服务。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供应商报价时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分项报价（若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下浮率（%）	备注（产地）	可附图片
总计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系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公司名称）____的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供应商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要求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2、供应商应据实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人应据实填写服务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申请被视为无效响应。

2. 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审方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参照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 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提供为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提供食材供应服务。本项目共计 1 个包。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第四条 验收方式

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款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阿克苏地区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XX 份，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